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46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但荣荣等3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四川固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玮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四川固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但荣荣，四川玮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红浪、王亿3位同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

办公室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100 号

关于公布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称评审委员会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10号）精神，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10号）要求，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1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职称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